**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  委託人於特定期間內多次概括授權投信投顧事業向本中心查詢其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者，應將授權書送請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如委託人為受託人員工之未成年子女，而其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另應檢附由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  前項特定期間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自行約定，不限於受託人員工在職期間，除縮短特定期間或終止委託情事經通知本中心外，當事人間之爭議及任一方對本中心之主張均為無效。 | 第二條  委託人於特定期間內多次概括授權投信投顧事業向本中心查詢其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者，應將授權書送請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如委託人為受託人員工之未成年子女，而其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另應檢附由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父、母一方有監護權之文件。  前項特定期間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自行約定，不限於受託人員工在職期間，除縮短特定期間或終止委託情事經通知本中心外，當事人間之爭議及任一方對本中心之主張均為無效。 | 為確保投資人向本中心申請查詢個人資料時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認證作業，明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且由監護人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查詢個人資料時，須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酌作文字調整，爰修正本條第1項部分文字，以資完備。 |
| 第三條  委託人委託投信投顧事業代理申請查詢其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以下稱「被授權人」)，並檢具下列文件至本中心申請：  一、申請書正本（附件1）。  二、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授權書正本(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及影本各乙份（附件2、附件3）；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而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由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附件3-1）， 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 | 第三條  委託人委託投信投顧事業代理申請查詢其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以下稱「被授權人」)，並檢具下列文件至本中心申請：  一、申請書正本（附件1）。  二、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授權書正本(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及影本各乙份（附件2、附件3）；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而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由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附件3-1），或足資證明父母一方有監護權之文件正本及 | 修正理由同前條，爰修正本條第1項第2款及附件3部分文字，以資完備。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有監護權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三、~四、（略）。 | 影本各乙份。  三、~四、（略）。 |  |
| 第四條  投信投顧事業指派至本中心之被授權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被授權人送交本中心之第三條所列文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即受理申請，並留存下列文件建檔備查：  一、（略）。  二、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授權書(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影本（附件2、附件3）；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而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由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影本（附件3-1），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  三、~（以下略）。 | 第四條  投信投顧事業指派至本中心之被授權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被授權人送交本中心之第三條所列文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即受理申請，並留存下列文件建檔備查：  一、（略）。  二、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授權書(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影本（附件2、附件3）；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而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由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影本（附件3-1），或足資證明父母一方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  三、~（以下略）。 | 修正理由同第2條，爰修正本條第1項第2款並修正附件3部分文字，以資完備。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受員工委託查詢未成年子女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授權書**

**附件3**

共2頁第1頁

(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代理未成年子女 委託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成年之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查詢委託人於櫃檯買賣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委託人** | | （請蓋章、簽名，任憑1式辦理查詢相關事宜） | **委託人**身分證明(身分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如為戶口名簿請提供載明記事版本並附影本於本授權書後)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 | |  |
| 電話 | |  |
| 戶籍地址 | |  |
| **法定代理人** | | （請蓋章、簽名，任憑1式辦理查詢相關事宜） | **法定代理人** | （請蓋章、簽名，任憑1式辦理查詢相關事宜） |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身分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請檢附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 | |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身分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請檢附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 | |
| **受託人** | （請蓋章、簽名，任憑1式辦理查詢相關事宜） | | **(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 |
| 統一編號 |  | |
| 電話 |  | |
| 地址 |  | |

說明：

1.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請自行向受託人取回授權書正本。

2.受委託之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查詢事宜。

3.本授權書須經公證或認證後始有效。

4.委託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5.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201802)